## **（沙）应急罚〔2024〕13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4〕13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欢天喜地鞭炮销售店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8月20号，沙湾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欢天喜地鞭炮销售店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2024年6月份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为2024年6月1日开展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安全教育和培训课时实际为4课时，后经涂改，修改为8课时且教育和培训内容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欢天喜地鞭炮销售店2024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教育和培训内容不符，6月份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中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的人员“孙利明”签字与7月份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中签字不符。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欢天喜地鞭炮销售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654223MA7A4XD46W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孙利峰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0月11日 |
| 备注 |  |